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开选择 四川省 2022-2024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教育厅、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760号）要求，我厅将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代理“四川省 2022—2024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 具备合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资质、信誉良好的机构；
- 在四川省财政厅公布的 2020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结果考核中，没有“不合格”等次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二、选择方式

公开选择。

三、预算代理服务费

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整，由教育厅支付。

四、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以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开选择并签署文件时提供）。

3.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报名之日起至递交报名资料前一天的任何一天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五、公开选择评审办法

我厅将组织评审小组，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价格、企业信誉、服务经验、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办公场所和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方面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参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评分指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如下：

序号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
1	15 分	服务价格	代理机构服务费报价超过 20 万元的作废；等于预算价格 20 万元，得 10 分；按照预算价格 20 万元每下浮 1%加 0.25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2	10 分	企业信誉	1.代理机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2.代理机构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成功完成招标代理项目取得采购人好评的意见调查表，每提供 1 个得 0.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采购单位盖章为准，提供调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18 分	服务经验	1.代理机构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0.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代理机构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保险类招标代理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以上两项内容应提供项目清单及项目中标通知书。业主有权对项目清单内容及中标通知书进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信息，将直接取消参选资格。）	
4	30 分	服务方案	根据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进行分项评分： 1. 评价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安排、服务流程及特色服务，优 5~4 分，良 3~2 分，一般 1 分，无内容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2. 评价服务廉洁措施，优 5~4 分，良 3~2 分，一般 1 分，无内容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3. 评价质疑投诉处理方案，优 5~4 分，良 3~2 分，一般 1 分，无内容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4. 评价保密措施，优 5~4 分，良 3~2 分，一般 1 分，无内容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5. 评价应急措施，优 5~4 分，良 3~2 分，一般 1 分，无内容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6. 评价全程资料整理归档的规范性和及时性措施，优 5~4 分，良 3~2 分，一般 1 分，无内容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序号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
5	15 分	服务人员	1.代理机构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 5 名及以上的，得 6 分；4 名得 5 分，3 名得 4 分，2 名得 3 分，1 名得 2 分。（提供人员清单和 2022 年 3—6 月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在本单位）并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4 分；8~9 年，得 3 分；5~7 年，得 2 分；5 年以下得 1 分；无相应职称此项不得分。（提供资格证复印件，2022 年 3—6 月社保证明，工作经历以最早的社保证明为准） 3.项目负责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参与完成的保险类招标代理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项目清单及项目中标通知书。） 4.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代理机构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的前提下，能在 2 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5.在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中，代理机构能为本项目配置法律顾问的，得 2 分。（提供法务人员律师资格证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注：本项提供的人员清单、社保证明、资格证、承诺函原件、法务人员律师资格证及合作协议复印件等均需加盖公章。）	
6	10 分	办公场所	1.代理机构在业主所在城市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 1000 m² 及以上的，得 3 分；500 m² 及以上，1000 m² 以下的，得 2 分；500 m² 以下的，得 1 分。（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现场图片） 2.开标室和评标室合计 5 个得 2 分，5 个以下不得分；合计 5 个以上的，每多 1 个开标室或评标室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现场图片） 3.代理机构开评标场所具有监控系统、音视频录制系统和门禁系统的得 2 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设备清单及品牌型号、图片等） 4.具有单独设置、安装监控系统的档案室（资料室）的，得 2 分。（提供现场图片）	
7	2 分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文字处理条理清晰易懂，页面排版美观，没有明显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 1 项（处）明显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六、公开选择的有关事项

(一)公告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9:00 至 6 月 29 日 17:00
(5 个工作日)。

(二)公选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三)公选地点: 四川省教育厅 1 楼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
陕西街 26 号)

(四)公选文件: 申请机构需在 6 月 30 日上午 9:00 前到达公选地点提交公选文件,过时不再受理。公选文件材料一套(含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提交材料人应完成签到。

(五)信息公示: 公示期为 7 月 1 日 9:00—7 月 7 日 17:00。公示期间若需反映情况,可向我厅实名提交书面材料及佐证资料。

(六)信息公告: 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公告。

联系人: 阳老师, 联系电话: (028) 86662851。

特此公告。

